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4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淑滿
代理人 楊國泉
選任辯護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02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989號、113年度偵字第10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共二罪，均處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

事 實

一、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民公司)自民國109年間起，承攬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位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名為「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等新建工程」之建築物新建工程（此工程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而三民公司於111年3月、7月、8月間，三度因容留他人申請聘僱或聘僱許可已失效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工作，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勞跨國字第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分別處三民公司新臺幣（下同）35萬元、15萬元、30萬元罰鍰確定。詎三民公司派駐於本案工地之從業人員邱明椿，就本案工地人員進出管理毫無積極改進作為，無視於就業服務法明定任何人不得非

01 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而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02 工作之犯意，於遭上開行政罰後5年內之112年8月間、112年
03 12月間，分別容留如附表所示之非法越南籍移工在本案工地
04 從事貼磁磚工作（以下提及個別外籍移工若有中文姓名，均
05 稱其中文姓名）。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
06 勤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查獲。

07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臺灣桃園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12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
13 三民公司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時，
14 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
15 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
16 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
17 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
18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9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
21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被告三民公司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依檢察官提出
24 之事證，僅能證明在本案工地查獲非法移工，該等非法移工
25 是規避現場門禁措施而進入工地，三民公司派駐之工地主任
26 邱明椿亦提及其會巡視工地，如果發現非法移工會進行驅
27 趕，非起訴書所稱毫無管制作為；且三民公司對於本案工地
28 不具管領權，而本案實際聘用、容留上述非法移工從事工作
29 者為黃信嘉、鍾建鋒，非屬三民公司之從業人員，被告並非
30 非法移工提供勞務之受領方，其從業人員亦無非法容許之行
31 為等語。經查：

01 (一)三民公司前於111年3月、7月、8月間，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
02 人從事工作，各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勞跨國字第00000000000
03 號、第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分別處被告3
04 5萬元、15萬元、30萬元罰鍰確定，而本案工地經內政部移
05 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112年8月11日、同年12月
06 18日各查獲外籍移工非法從事工作等情，業據三民公司之代
07 表人吳淑滿於偵訊中不爭執（見偵59989卷第123頁至第126
08 頁），並據證人即三民公司派駐工地之主任邱明椿、證人即
09 如附表所示各外籍移工於警詢中均證述明確（見偵59989卷
10 第11頁至第16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57頁至第63頁、第71
11 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83頁、偵10297卷第45頁至第48
12 頁、第51頁至第54頁），且有上述各桃園市政府裁處書、現
13 場查察照片、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
14 細內容等在卷可稽（見偵59989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55頁
15 至第56頁、第89頁、第94頁至第99頁、偵10297卷第17頁至
16 第18頁、第21頁、第57頁、第69頁至第71頁），此部分事實
17 首堪認定。

18 (二)三民公司之代表人吳淑滿雖辯稱：被告對於承包商聘僱非法
19 外勞並不知情等語。惟查：

20 1.依三民公司派駐現場之負責人邱明椿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另
21 請外面的廠商進來配合，以點工方式配合，我不清楚廠商的
22 資訊，我都叫他阿嘉（按：黃信嘉），是公司那邊找來的廠
23 商，我平時會在該工地巡視，早上約8點至9點時會巡視一
24 次，以及下班前16點半以前也會再巡視一次。我每天都去
25 該工地，星期一到星期六都會去該工地，我每天都去點工
26 （見偵59989卷第13頁、第15頁）；因為我們工地泥作工程
27 分成3個部分，鋪設地磚、牆面磁磚及牆面粉刷，但原本承
28 包泥作工程的廠商因人力不足放棄工作，所以現在我們臨時
29 找不到工人施工，我們只能以點工方式完成剩下的工項，我
30 們將鋪設地磚工作承包給國人鍾建鋒，我平時會在該工地巡
31 視，早上約8點20分到10點20分左右會巡視一次，以及下午3

01 點半到4點45分也會再巡視一次。我每天都會去該工地，星
02 期一至星期六都會去該工地，我每天都會點工等語（見偵10
03 297卷第13頁至第15頁）。可見被告三民公司身為本案工地
04 之業主，其所指派本案工地之現場負責人邱明樁每天都會巡
05 視上開工地，且巡視頻率繁密，縱使三民公司將本案部分工
06 項轉包予黃信嘉、鍾建鋒等人，惟仍係由被告三民公司派員
07 管控工地內人員之進出、工程施作等工程事項，故被告就本
08 案工地內是否有非法外國人從事工作乙節，當無諉為不知之
09 理。

10 2.至邱明樁於警詢時另供稱：當（11）日上午9點許我巡察工作
11 時3樓是沒有任何人在施工的，貴隊在該工地實施查察後，
12 我先去工務所大門旁人臉辨識調資料發現L女（即證人梁氏
13 勝）、H男（即證人黃國越）及N男（即證人阮文泰）是沒有出入
14 工地紀錄的，也沒有簽到記錄，我又去詢問工地人員該3名
15 移工是怎麼進入工地的，後來發現該3名移工是從○○路的
16 後門進來的，我們工地有個後門在○○路，平常時候該後門
17 都是關閉的，因為最近台灣電力公司在鋪設管線，我們汗水
18 廠商就把後門附近圍籬破壞了，該3名移工就是從被破壞的
19 圍籬那邊進來工地工作的（見偵59989卷第13頁）；因為工地
20 快交屋了，所以白天都是向外開放的，加之屋主會來看房屋
21 的情況，所以沒有設置圍籬，對於越南籍非法外國人T女
22 （即證人泰氏江）及N女（即證人NGUYEN THI THUY）如何進入本
23 案工地不清楚等語（見偵10297卷第13頁至第15頁）。觀諸邱
24 明樁雖否認知悉本案工地內有非法外籍勞工，惟衡其為本案
25 工地之現場負責人，該工地內遭查獲有非法外國人從事工
26 作，其亦可能遭究責，故其證言已難遽信。再者，就本案工
27 地2次遭查獲外籍移工非法從事工作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28 (1)112年8月11日經查獲部分：

29 證人梁氏勝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坐計程車到工地，因為大門
30 是開著的，我們就直接從工地大門口走進入等語（見偵5998
31 9卷第50頁）；證人黃國越於警詢時供稱：工作之前老闆會

01 跟我說今天工作的地址，等我們到了之後就自己進去，工地
02 的大門是敞開的。我到的時候沒有看到該工地有警衛。沒有
03 看到入口人員管制措施等語（見偵59989卷第90頁）；證人
04 阮文泰於警詢時供稱：我們今日早上到該工地時大門已經打
05 開了，我們進去的時有在1樓看到一些臺灣人，但那些臺灣
06 人也沒有問我們要幹嘛，就直接讓我們上去工作了等語（見
07 偵59989卷第82頁）。由其等之證言可知，證人梁氏勝等3人
08 均經工地大門進入本案工地，並非邱明椿所稱遭破壞之圍
09 籬；且上述證人等甚至證稱，門口無警衛或管制人員、有遇
10 到其他臺灣人在施工等情，益見邱明椿證稱本案工地僅一個
11 出入口，警衛會對外籍人士進行身分查驗，其不知本案工地
12 內有非法外勞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3 (2)112年12月18日經查獲部分：

14 證人泰氏江於警詢時證稱：我就直接坐計程車到工地，從工
15 地大門進入，現場警衛沒有攔查我或是檢查我的身分及證件
16 （見偵10297卷第53頁）；證人NGUYEN THI THUY於警詢時證
17 稱：已經在本案工地工作一個禮拜，在該工地臺灣人(男女皆
18 有)派工作給我做，我就直接坐計程車到工地，從工地大門進
19 入，現場警衛沒有攔查我或是檢查我的身分及證件等語（見
20 偵10297卷第47頁）。由其等之證言可知，邱明椿身為三民公
21 司本案工地現場負責人，每天巡視工地，該工地有2名外國人
22 進入，竟無人檢查身分，且證人NGUYEN THI THUY稱工作長達
23 一個禮拜、有一人以上之臺灣人指派工作，邱明椿如此頻密
24 之點工與巡視工地，衡情，豈會未發覺有異而毫無所悉，實
25 與常情有違。從而，邱明椿上開證述，亦與事實不符，並無
26 可採。

27 3.被告三民公司之代表人吳淑滿另辯稱：被告係以承攬契約將
28 本案工程之地磚、磁磚等工程轉包，與各下包廠商於法人格
29 上各自獨立，且基於承攬契約之獨立性，下包廠商並非三民
30 公司之「從業人員」等語。然觀三民公司甫於111年間三度因
31 容留他人申請聘僱或聘僱許可已失效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

01 工作，經桃園市政府分別處被告35萬元、15萬元、30萬元罰
02 鍰確定，理當謹慎，亦有相當經驗，避免再犯；況其身為本
03 案工地之業主，且已指派本案工地之現場負責人邱明椿每天
04 點工、巡視工地，對於本案下包廠商非法聘僱外籍勞工在其
05 承攬之本案工地內工作，應有所認識，業述如前，可以認
06 定；而按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
07 國人從事工作。」第57條第1、2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
08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
09 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第6
10 3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
11 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14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
15 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6 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對照就業服務法第44
17 條及第57條規定，依第44條規定負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工
18 作的義務主體為「任何人」，而第57條規定則以與外國人具
19 聘僱關係的「雇主」為義務主體。準此，上開第44條所謂
20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當係指自然人或
21 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
22 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在其所管領之處所從
23 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的行為而言。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
24 應注意不得使未經依法取得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在其所管領
25 之處所提供勞務。此項注意義務，不因該提供勞務的外國
26 人，非由自然人或法人自行僱用，而係委由第三人僱用，即
27 得免除。換言之，自然人或法人透過私法契約委由第三人直
28 接或再轉由他人僱用人力，為有勞動力需求的自然人或法人
29 提供勞務時，該自然人或法人對該提供勞務的外國人是否具
30 有合法的工作許可，仍負有查核確認的義務，若因故意或過
31 失而未加查對，使未獲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在其所管領之處所

01 提供勞務，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而應受處罰，不
02 容有勞動力需求的自然人或法人，一方面享有外國人非法提
03 供勞務所獲得的利益，另一方面卻得以該外國人非其本人僱
04 用，而脫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所負應防止外國人非法
05 進入其管領工作場所提供勞務的行政法上義務(臺北高等行政
06 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查，被告三民公
07 司雖稱該工地承攬之包商為黃信嘉、鍾國鋒，其等非屬三民
08 公司之從業人員，自非被告所能直接指揮、監督，而無庸對
09 其等之行為負責等語。然觀三民公司派駐本案工地之現場負
10 責人邱明椿以每日點工及巡視現場之方式亟欲如期完成「東
11 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等新建工程」，三民公司對於
12 本案工地仍有場域管領權，自不因其將部分工項委由下包承
13 攬，即得免除其對該提供勞務的外國人是否具有合法的工作
14 許可，所負有之查核確認義務。被告此部分所辯，尚有未
15 合，無法採納。

16 (三)綜上，三民公司於111年間曾遭查獲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從
17 事工作，經桃園市政府裁處被告35萬元、15萬元、30萬元罰
18 鍰確定，竟仍容留如附表所示非法越南籍移工在本案工地從
19 事貼磁磚工作。三民公司於上開行政裁罰後5年內，其從業人
20 員邱明椿因執行業務而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已違反就
21 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執此，被告三民公司自應依同法第63
22 條第2項規定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23 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其他從業
26 人員因執行職務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罪，
27 應科以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

28 (二)被告先後2次非法容留外國人之行為，係於不同期間所為，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原審未詳予斟酌，就被告本件犯行逕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
31 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為有理

01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三民公司甫於11
02 1年間曾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03 在案，猶不知警惕，於短時間之內復又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04 同類型工作，足見其遵法之觀念不足；兼衡其非法容留外國
05 人之期間，犯罪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三民公司之營業規
06 模及所犯各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7 刑。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罪之非
08 難評價重複程度、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
09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等情，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0 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開本院所量處之各
11 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8 法官 劉為丕
19 法官 蕭世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沁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就業服務法第44條（非法容留之禁止）

28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29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罰則）

30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

01 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4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
05 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
06 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非法容留之越南籍人士	查獲機關及查獲時間
1	1、LUONG THI THANG (中文姓名：梁氏勝) 2、HOANG QUOC VIET (中文姓名：黃國越) 3、NGUYEN VAN THAI (中文姓名：阮文泰)	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桃園市專勤隊於112年8月11日 上午11時42分許查獲
2	1、THAI THI GIANG (中文姓名：泰氏江) 2、NGUYEN THI THUY	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桃園市專勤隊於同年12月18日 上午10時35分許查獲